



攀 枝 花 政 报

(月刊)

2009第4期(总第134期)

令 政 达 传
工 指 导 指
信 沟 通 沟
社 服 务 服

名 誉 顾 问: 刘 晓 华 王 川 红

顾 问: 赵 辉 柳 康 健 郑 学 炳

许 建 民 殷 旭 东 沈 钧

李 章 忠

主 编: 贾 德 华

副 主 编: 夏 应 云

责 编: 曾 凡 奇

主 管 主 办: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编 辑 出 版: 攀 枝 花 政 报 编 辑 部

地 址: 攀 枝 花 市 炳 草 岗 大 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6号）.....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早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发展意见的补充规定.....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我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四川省地矿局106地质队“中国钒钛之都探矿先锋队”称号和张云湘等4位专家攀枝花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12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厉行节约大力压缩行政成本性支出的通知.....13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9年保密工作要点》的通知.....1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大婚前保健服务工作力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意见》的通知.....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时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贯彻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20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光杰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24

领导讲话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5

副市长李章忠在全省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攀枝花分会场）上的讲话.....29

工作研究

浅议攀枝花工业主导产业循环方向与实践路径.....31

政务要闻

2009年3月政务要闻.....35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3月发文目录.....36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6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

川府发〔2009〕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有效应对“5·12”汶川特大地震和国际金融危机严峻挑战，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深化改革创新和促进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九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要求和省委“三个全面推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牢固确立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主体地位，着力发展为大企业大集团配套的成长型中小企业，着力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法规、融资担保、科技创新、生产要素配置等综合服务。力争到2012年，每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50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00家，培育发展中小企业产业集群200个，小企业创业基地200个，使中小企业数量、规模和效益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重点

（一）着力推动全民创业。加强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孵化能力。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鼓励千家万户兴办中小企业，保持和扩大就业。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设立投资公司。

（二）大力发展规模以下创业。把发展规模以下创业作为经济工作的战略重点之一，摆在更

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支持，整体推进。鼓励创办劳动密集型、科技成长型、专业配套型、综合服务型、高新技术型规模以上企业，努力提供“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服务，不断增加企业数量，扩大企业规模，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三）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通过科学指导、产业引导和要素配置等方式，梯度培育，滚动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做强做大一批规模以上企业。在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山区及地震重灾区重点培育一批成长型中小企业。

（四）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特色产业。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符合产业政策、资源环境条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特色产业，走“专、精、特、新、配”之路。重点支持科技型、资源节约型、农产品加工型、出口创汇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五）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通过编制科学发展规划、提高专业化分工和配套协作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协会组织建设等措施，培育一批优势突出、产业关联度大、辐射带动作用强、聚集效应好的中小企业产业园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

（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加强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支持中小企业走科技兴企、品牌兴企之路。支持中小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鼓励社会力量和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构建产、学、研联合体，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七）围绕大企业大集团配套发展。围绕

“7+3”产业发展中小企业，促进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产业化生产程度。鼓励中小企业加速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围绕大企业大集团的上、下游产业链建立长效配套协作机制。

(八)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推进生产型、科技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融资担保、科技创新、教育培训等服务体系为重点，完善社会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和支持中小企业向园区和基地集中，逐步实现要素合理配置、信息共享、物流配套的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发展中小企业电子商务。

(九)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训。抓住当前有利时机，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引进海外人才、沿海人才和回乡人才等各类人才。建立健全企业用工需求预测制度，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建立中小企业与大学、职业院校定向、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校企“招生、教学、就业”全程合作，实现技能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紧密对接。

(十) 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发展基地县。总结和推广各地发展中小企业、壮大县域经济的典型经验，建设一批在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联动发展中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中小企业发展基地县。

(十一)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围绕各地主导产业和比较优势，引导中小企业有选择性地承接资本转移、产业转移、技术转移和人才转移，鼓励中小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国内竞争与合作，充分利用两个市场配置资源，提升综合实力，对中小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市场开拓、技术升级、外向人才培育等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政支持。逐年增加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财政投入。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直有关部门要围绕中小企业的重点工作安排有关发展资金。实行对中小企业商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扶持。

(二) 落实税收优惠。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中小企业，按有关规定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 加强信贷支持。加大银政企互动合作力度，积极探索金融信贷创新途径，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简化信贷审批流程，开设优质客户“绿色通道”。对受地震直接影响不能按期偿还的中小企业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不催收、不罚息。继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使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重点满足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有市场、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流动资金需求。制定统一的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或评分标准，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或评分制度，将评级或评分结果作为中小企业获得信贷支持的重要依据，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对因受灾等不可抗力造在暂时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成长性较好、讲信用的企业，可适当展期。降低抵押贷款等筹资成本，评估、登记在标准费用基础上减半征收。

(四) 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稳妥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将资源集中服务于小企业市场，提高小企业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小企业流动资金还款方式，结合自身经营优势和特点，加大对小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力度。积极推动村镇银行试点工作，提高对农村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利用深圳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股份代办转让试点，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上市培育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上市资源库，鼓励已上市的中小企业实施再融资。探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企业资产证券化融资，开展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和信托产品等直接融资。引入各类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融资机构投资中小企业。探索开展融资租赁服务，发展融资租赁业，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

务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中小企业融资特点，扩大抵质押范围，不断创新贷款品种，设计产品组合，推动应收账款、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仓单、提单质押贷款及股权质押和存货抵质押业务。把中小企业的纳税额作为确定其资信度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中小企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省中小企业担保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中小企业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大力发展会员制担保机构，探索在小企业创业基地、园区、产业集群中形成多方联动的中小企业担保融资新机制。继续在全省推广资阳“政府+银行+信用促进会+担保机构+企业”的五方联动机制，搭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建立正常信贷关系。开展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活动。建立合理的银企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

(六) 鼓励全民创业。鼓励和指导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等自主创业。鼓励和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允许创办1人有限责任公司。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的公司可零首付注册，3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20%，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2年内注册资本缴足。凡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生产型企业，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事项较多，在筹办期间，经企业申请，可核发有效期1年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可核为“筹办”。将小企业创业基地纳入我省产业园区发展相关政策和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企业吸纳就业，灾区企业新招用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

(七) 推进产业升级。充分利用国家和省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技术信息、技术培训、技术交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产业升级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采用节水、节能、节材工艺以及综合利用废料、废气、废水（液）等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开发新材料、新能

源、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推动技术成果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之间转移扩散。

(八) 支持自主创新。利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对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中试放大等阶段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对具有一定水平、规模、效益和银行已经贷款的技术创新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引导风险资金、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金给予支持。加强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搭建省级中小企业专利技术网络交易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

(九) 强化配套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大集团，开展协作配套；围绕龙头企业，延伸和壮大产业链；围绕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定期举办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经济技术合作对接活动，发布配套协作需求信息、产品技术要求、发展规划等，搭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围绕其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协作配套，拉长产业链和产品链，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十) 实施品牌战略。开展中小企业品牌创建活动，鼓励争创国家和省级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等国家级品牌的中小企业，省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的中小企业，由属地市（州）政府予以适当奖励。

(十一) 支持要素配置。选择一批“小巨人”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纳入省重点运输企业保障名单，在物资运输上重点倾斜，在能源供应上重点保障，在土地审批和土地供应等方面优先支持。企业用地选址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使用存量国有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灾后重建实施规划的项目，由各地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用地。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以降低企业一次投入。

(十二) 加强权益维护。完善中小企业法律咨询网络和载体, 开通服务热线。进一步清理有关涉企行政性收费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 不得强制其加入各种行业协会、研究会, 不得向其摊派订购报刊杂志和资料。

(十三) 建立激励机制。省政府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成效突出的市(州), 按项目实行以奖代补, 所需资金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 充分认识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大力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 坚定发展信心, 找准中小企业摆脱困境和加快发展的对接点、着力点和突破口, 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接续订单、渡过难关。

(二) 强化组织领导。把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省中小企业发展联席会议, 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中小企业局。各市(州)、县(市、区)要进一步理顺中小企业工作体制, 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三) 强化舆论宣传。新闻媒体要把握正确

的舆论导向, 客观报道当前中小企业的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发展机遇; 广泛宣传国家和省扶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广泛宣传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取得成就的典型经验; 充分利用各类展览、展销和招商引资活动, 大力宣传四川中小企业、企业领军人物及企业产品或服务。

(四) 强化统计监测。改进和完善中小企业统计制度, 建立中小企业运行预警监测和核算体系。把“小巨人”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小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纳入各级政府统计的重点监测范围。加强中小企业统计队伍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统计现代化水平。

(五) 强化督查督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将推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县域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 重点抓好中小企业增加值、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工业增加值和新增企业(含规模以上企业)户数等主要指标的落实,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和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出台实施细则, 形成分工协作、责任明确、服务到位、效能显著的工作格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06号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2月5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刘明辉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委局联合颁布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我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范围，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第三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供应、使用和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一）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计划安排；

（二）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统筹、指导、监督、管理；

（三）负责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政策、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及金融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资金来源：

- （一）政府投入；
- （二）政策性贷款；
- （三）开发企业自筹的建设资金；
- （四）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收入。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资金应存入政府指定或委托的专门机构，专户存储，专项使用。

第七条 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经济适用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优惠和支持政策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确保优先供应。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在在建项目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开发贷款。

第十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除符合《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出具规划和建设局核发的《经济适用房准购证》。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贷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的选址，应满足“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总体要求。

第十三条 政府主导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按照“统一规划、政府定价、招标建设、公开销售”的原则进行。

第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可以集中新建，也可在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套建设。

在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的，应当在项目或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严格执行《住宅建筑规范》等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安全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设计应当坚持“标准适度、功能齐全、美观适用、安全卫生、便利节能”的原则，优选设计方案。经济适用住房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70平方米以内。

第十七条 驻肇部队经济适用房建设，实行属地管理，其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经市政府批准，在市规划和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后，纳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可由规划和建设局以合同方式委托政府非盈利机构建设和销售，或按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承建单位。

第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在交付使用时向买受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承担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住房质量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经济适用住房的施工和监理应当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具有资质和良好社会责任的建筑企业和监理公司实施。

第二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可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服务，也可在社区居委会等机构的指导下，由居民自我管理，提供符合居住区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物业服务。

第五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含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所支付的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费、管理费、贷款利息）、税金和利润构成。

第二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实施最高限价，销售价格由市物价局会同市规划和建设局，

根据市中心城区（东区）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构成因素，按区位测算拟定，报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审核批准，按程序公布后，作为我市经济适用住房的最高限价。

面向社会供应的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由市物价局、市规划和建设局按项目审批后，在公布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时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由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不得超过3%。

第六章 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必须销售给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其中政府主导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必须面向社会公开销售。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

第二十六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当地城镇户口（含符合当地安置条件的军队人员）；

（二）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

（三）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商品住房价格、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七条 符合购房条件的军队人员、离休干部、优秀教师、市级以上劳模、工伤致残和因公牺牲职工的直系亲属，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可优先选购。

第二十八条 经济适用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

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应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各级审查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后

有异议或投诉的，由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对无投诉或经调查投诉不实的，发给《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

《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应当载明申请人可以购买的户型建筑面积和房价款。

第三十条 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按规定办理权属登记等手续。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

第三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合同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应仍用于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第三十三条 已享受福利分房的家庭在退回所分房屋前不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三十四条 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第七章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

第三十五条 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利用单位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对象，必须限定在本单位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三十六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

供应对象、产权关系、上市条件、上市后差价款的补缴标准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组织集资合作建房；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一律不得进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向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供应条件的家庭出售。

第三十八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在满足本单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买后，房源仍有少量剩余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家庭出售，或由市、县人民政府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

第三十九条 向职工收取的集资建房款实行专款管理，专项使用，并接受当地财政、审计、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条 已参加福利分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人员，不得再次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严禁任何单位借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实施住房实物分配或商品房开发。

第四十一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用，不得有利润。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一)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性质的，由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 擅自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销售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 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其所购买或集资建设的住房由市、县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购；不能收购的，责成其补缴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

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由相关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37号）及《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1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8年度旱季防火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8年1~6月，是我市天干、物燥、风大，火灾致因较多，消防安全形势比较严峻的时期。各级各部门按照“抓安全、保增长、促稳定”的要求，广泛动员，周密部署，组织开展了旱季防火工作，重点抓了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防控，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灭火救援等方面做出了较大成绩，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对东区

人民政府等10个先进单位，姜波等10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职工群众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继续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防工作，不断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全市奋力推进“四个倾力打造”中开创消防事业新局面。

附件：2008年度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附件：

2008年度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4个）

东区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西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攀枝花电业局

攀钢(集团)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
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滩水力发电厂
中石油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中石化川渝攀枝花分公司

二、先进个人(100名)

姜波	聂诗成	李荣忠	张中
黄志先	罗朝	左红渡	申海清
陈刚	刘建华	谷毅	向旭
刘威	唐建	朱曦	黄波
周川	李泽荣	周勇	李世洪
张波	周永元	王林	张鸣
肖开金	苟建友	王兴宝	程雪勇
田光华	潘帮荣	万民	龚梦红
聂来政	武英桂	杨静仁	夏洪平
王本洪	罗超	李维青	毛志勇
王军	周东海	胡谦国	李激
刘和平	周开春	杜鹏	吴超

陈家兴	刘勇	安明艳	叶建伟
石纯义	周国顺	杨方兰	李伟斌
刘奇	刘力	何明扬	王斌
唐成	朱永妙	刘天坛	底志方
王少甫	廖国荣	朱建林	刘同泽
龚爱华	尚武宽	黄厚全	邱述明
康兵	马驰	文武	江国彪
佟炳臣	顾泽选	藩旭	薛彬
安湘	吕永胜	唐学发	林如军
周荣华	陈安富	邹松霖	牟刚林
杨璐坤	曾依权	陈亮	张勇
何中华	许庆	杨小明	刘胜元
易彬	鲜果	夏鹏	胡相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8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和信息化 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2008年,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支持下,在广大信息工作者共同努力下,我市政务信息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努力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提高信息质量,为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和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了大量及时、准确和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政务信息,发挥了重要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同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跻身于全国和全省前列,受到了省政府的表彰。

为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西区政府等30个先进集体和张鹏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优异成绩。其它单位和个人要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学习,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着力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加快信息化建设,为建设“钒钛之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8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2008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23个)

西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市经委、市交通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农机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国安局、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残联、市总工会、成都办事处、攀钢(集团)公司。

二、信息化建设工作先进集体(7个)

东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中

心、攀枝花电信。

三、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23名)

张鹏	刘学	周晓强	陈建伟
胡晓莉	李丹	刘万康	张新宇
肖礼荣	何培龙	李正洪	张良雄
吴峻峰	杨健	彭建兵	蒋定刚
李建	黄晨	李秀勤	黄金秀
张泽周	曾朝辉	周承家	

四、信息化建设先进个人(7名)

吴洪远	张剑发	刘永琪	陈伟
俞峰	李少昆	倪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发展意见的补充规定

攀府发〔200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2009年2月18日发布的《四川省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规定》(省政府第230号令),现对《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攀府发〔2009〕1号)补充规定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产业园区在编制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须按《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实施。

二、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导向的项目,各产业园区均可直接办理备案手续,但国家和省规定必须前置审批、核准的项目除外。

三、凡进入产业园区的企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项目报批'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对入园企业的各类规费、手续费按照有关规定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就低不就高,但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8年度我市金融工作先进 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0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级各金融机构，各企事业单位：

2008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为应对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中央快速反应，从上半年的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迅速转变为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2008年度我市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中央的货币政策，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的影响等方面表现优秀，各金融机构自身也得到了长足发展。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以下单位予以表彰：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攀枝花监管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攀枝花办事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分行、攀枝花市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攀枝花市金鼎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攀枝花营业部。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再接再厉，为我市的“四个倾力打造”和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四川省地矿局106地质队“中国钒钛 之都探矿先锋队”称号和张云湘等4位专家 攀枝花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攀府发〔2009〕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在全市人民同心协力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之时，中国矿业联合会授予我市

“中国钒钛之都”称号，为纪念攀枝花早期建设者的功绩，进一步激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攀枝花经济社会建设，市政府决定，授予四川省地矿局106地质队“中国钒钛之都探矿先锋队”

称号，授予张云湘、骆耀南、秦震、刘玉书4位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攀枝花市“荣誉市民”称号。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厉行节约大力压缩行政成本性支出的通知

攀委办〔2009〕19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集中财力保障经济发展，保障灾后恢复重建，保障民生工程，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大力压缩行政成本性支出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9〕3号）和省、市2009年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厉行节约大力压缩行政成本性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压缩行政成本性支出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在2008年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缩日常公用经费，其中2009年市本级公用支出压缩5%；要大力压缩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其中2009年市本级出国经费压缩30%；要进一步精简会议，控制培训，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按标准核定经费支出，确保会议、培训、接待3项经费支出实现零增长，其中市本级2009年会议经费压缩10%；要以节约节电节水为重点，压缩机关能源消耗支出，3年内将单位建筑能耗和人均能耗支出降低20%。

二、暂停办公楼购建等立项审批

除灾后恢复重建和必要的维修加固外，暂停

党政机关办公楼购建等立项审批；除灾后恢复重建和必要的执法办案用车外，停止增加行政用车编制；除直接服务于灾后恢复重建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外，暂停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或增加经费预算。

三、压缩一般性项目开支

要加大一般性项目清理力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保障重点项目的基礎上，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着力保障经济发展、灾后重建、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支出。

四、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将预算内、外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原则上不得组织无预算、无计划政府采购。2009年市本级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压缩40%。

五、严格内部控制管理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落实各项节支措施，严禁随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降低机关运行成本；要加强临聘人员管理，及时清退不合理用工；要加强车辆、房产等资产管理，促进资源整合，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

六、加强监督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综合预算定员定额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各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经批准的部门预算，不得随意追加公用经费，不得将专项经费调整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管理部门要将行政成本

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对部门的目标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2月24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9年保密工作要点》 的通知

攀委办〔2009〕21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
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2009年保密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9日

攀枝花市2009年保密工作要点

2009年，全市保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深刻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和省委领导关于加强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八届四十五次常委会议提出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以保密工作科学化、保密管理法制化、保密技术手段现代化和保密队伍专业化为目标，不断加快保密工作全面发展，力争使攀枝花市保密工作迈入全省先进行列，更好地为建设实力、魅力、活力、和谐攀枝花服务。

一、夯实基础，为推进保密工作上台阶创造条件

（一）切实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各级组织部门和党校要认真落实《关于在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中进一步加强保密教育的意见》（攀委密〔2005〕7号），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实施《攀枝花市“五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攀委密〔2006〕18号），按照中央关于务必加强教育培训的要求，切实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增强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情观念、法纪观念，强化保密意识，掌握保密技能。各级人事部门要把保密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保密部门要紧密切合保密工作的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运用各种现代传媒手段，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直观、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保密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在保密教育中，

要把保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讲透，把保密法纪责任讲清，把泄密的危害和后果讲足。抓好《保密工作》杂志的学刊、用刊工作。

(二) 切实做好依法定密工作。依法定密、准确定密是做好保密工作的基础。目前，各级各部门定密不准的问题普遍存在。有的定密过高，不仅浪费了有限的保密资源，而且不利于工作的开展；有的定密过低，或者不定密，又容易造成国家秘密的泄露。按照市委提出的要求，今年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定密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国家秘密及其密级范围的梳理，明确定密标准和依据，确定定密责任人，规范定密程序，切实解决乱定密和不定密的问题。市委保密办要根据市委保密委员会安排部署，做好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三) 切实加强涉密载体的保密管理。各部门要对本单位经管和使用的国家秘密载体进行认真清理，准确掌握秘密载体的种类、数量、管理情况，针对秘密载体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按照《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厅字〔2000〕58号)的要求，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国家秘密载体的安全。特别是要加大对U盘、硬盘、光盘、多功能一体机、智能手机、计算机、传真机等新型秘密载体的管理，严禁私存秘密载体，严禁移动盘交叉混用。涉密载体的管理要做到帐目清楚，帐物相符。要特别重视涉密载体销毁的保密管理，严格执行中办、国办下发的《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管理规定》，禁止私自销毁国家秘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四川省涉密计算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确保涉密计算机中各项国家秘密的安全。

(四) 切实加强涉密人员的教育管理。要在确定涉密人员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涉密人员资格审查、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要将保密工作任务落实到涉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考核中去，推行涉密人员保密承诺制度，所有涉密人员都必须与单位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违反承诺的要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调离岗位的涉密人员要依法实施脱密期管理，对故意泄密的涉密人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五) 切实加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管理。要继续贯彻落实《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的规定》(厅字〔2005〕1号)，切实落实党政机关各项保密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各项保密管理制度，加强内部防范，落实岗位责任，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

二、抓住重点，确保重点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一) 切实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各单位要准确界定本单位计算机及网络的用途，涉密计算机要准确界定密级。严格执行分类管理的要求，严禁涉密计算机连接任何非涉密网络，严禁非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国家秘密。存储大量内部工作文件信息的计算机视同秘密级涉密计算机管理，内部工作网络不得接入互联网。要加快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平台和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控阻断系统的建设，提高计算机及网络保密管理水平。

(二) 切实加强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教育、招生、人事、财政、司法、统计、卫生等国家统一考试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切实加强国家统一考试的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的绝对安全。各级保密工作部门要加强国家统一考试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提高技术，增强保密技术防范水平和监管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务必加强技术防范的要求，认真落实《攀枝花市保密科学技术“十一五”发展规划》(攀委办〔2006〕22号)，抓好经费、技术装备和防范设备的落实，切实提升要害部门部位、涉密计算机、核心国家秘密载体的技术防护水平。保密部门要配备必需的保密技术检查设备，增强监管能力。

四、依法行政，严肃查处泄密事件

(一) 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目标管理。各级保密部门要把党政机关作为保密管理的重点，加强对《要点》安排的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特别是要加大保密技术检查力度，防止各类现代办公设备泄密。要将检查结果作为保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党政综合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努力推进保密依法行政工作。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依法行政的要

求，切实履行保密行政管理职能，认真落实保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市保密局要认真做好秘密载体出境审批和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启用审批进入政务中心的准备工作。

(三) 严肃查处泄密事件，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建立健全泄密事件举报受理、泄密预警、应急处置和泄密事件报告、泄密事件查处机制，提高泄密事件的防范、发现和处置能力。要按照中央的要求，严肃查处泄密事件，加大泄密事件通报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泄密事件报告制度，对发生泄密事件隐瞒不报的，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

五、加强领导，为保密工作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一) 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各区(县)委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有关精神，按照“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工作原则，恢复各区(县)委保密办和区(县)保密局两个机构，配备好保密部门领导班子和保密技术干部，切实加强保密工

作。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党组(党委)要认真履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重要职责，把保密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汇报，切实解决保密工作面临的重要问题，为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各级保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党管保密的领导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例会制度，明确管理事权，为保密工作排忧解难。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保密工作领导责任体系。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把履行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干部考核内容。

(二) 加强保密干部队伍建设。各级保密工作部门要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完善机构建设，抓好人员配备。加大业务技能培训力度，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关心保密干部的学习、生活、工作和成长，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纪律严”的高素质保密干部队伍。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大婚前保健服务工作力度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意见》的通知

攀委办〔2009〕24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加大婚前保健服务工作力度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10日

攀枝花市加大婚前保健服务工作力度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婚姻登记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实现《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相关目标，现就我市加大婚前保健服务工作力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婚前保健服务工作对预防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提高婚后生殖健康水平、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有着重要意义，构筑了提高婚姻家庭质量、新生儿身体素质及国民身体素质的第一道防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12条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而新《婚姻登记条例》明确“不再将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作为婚姻登记的必须条件”，但仍明确规定“患有法律规定的禁止结婚或暂缓结婚的疾病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我市自实施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以来，全市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人数锐减，出生缺陷发生率有所上升，2007年参加婚检的人数仅占当年登记结婚人数的0.15%。因此，倡导推行科学婚前保健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刻不容缓。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围绕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目标，本着为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提供免费、优质的婚前保健服务的宗旨，整合资源、合力推进，切实把好优生关口，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

三、工作目标

以创新的思维方式、人性化的服务举措和柔性的工作方法，积极引导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自觉接受婚前保健服务，逐步形成“舆论积极倡导、政府免费服务、部门密切协作、群众自觉参

与”的工作格局。力争到2009年底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有明显提高，到2010年，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60%以上。

四、内容、项目和形式

（一）婚前保健服务的内容。婚前保健服务主要包括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和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指导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进行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婚前卫生咨询是由婚检医师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婚前医学检查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或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二）婚前医学检查的项目。婚前医学检查的项目由市卫生局根据卫生部《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和四川省卫生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统一确定。婚检后，可根据受检人员的体检结果，拟定个性化自费检查项目的建议，供受检人员自愿选择。

（三）婚前医学检查的形式。办理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要结合婚姻登记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自觉接受婚前医学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发放“免费婚检卡”的工作。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凭婚姻登记窗口发放的“免费婚检卡”到有婚检资质的医疗保健服务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有婚检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应设立便民服务窗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婚前保健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属地管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服务体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免费婚前保健服务的实施细则，积极探索婚前保健服务工作长效机制，将婚前保健服务纳入区（县）政府公共服务，纳入公共卫

生考核内容，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市政府目标督察办公室将对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工作效果纳入政府年终重点目标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努力营造自觉参加免费婚前保健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婚前保健服务的宣传，积极引导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参加婚前保健服务。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设专题和专栏，广泛深入地进行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宣传；通过户外公益广告、短信、举办讲座、图片展、发放宣传资料和开展义诊咨询等活动，宣传有关婚育知识，积极倡导文明、卫生、科学的婚育观念，启发和引导公民增强参与婚前医学检查的自觉意识、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参加免费婚前保健，不仅是对夫妻双方负责、对家庭负责、对后代负责，而且也是对民族负责、对国家负责、对人类负责，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是维护家庭和民族健康的需要，是提高我国未来人口素质的需要，使婚前保健的重要性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明确职责，切实把婚前保健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对策措施，推动婚前保健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市人口和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婚前医学检查宣传资料的编写、修订和印制；结合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组织优势、群众优势和信息优势，提高群众参加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积极性，推进出生缺陷干预工程，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市卫生局要依法负责对开展婚前保健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准入审批；确定全市婚前医学检查服务项目，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制度及操作规范；负责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咨询服

务，协助有关部门编写相关的科普宣传资料和举办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将婚前医学检查纳入年度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考核和评估之中。

市民政局要指导各区（县）民政局强化婚姻登记服务窗口建设，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服务质量。结合婚姻登记工作，做好宣传手册、婚前保健服务指南、“免费婚检卡”等的发放工作，指导各区（县）民政局积极宣传、引导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自觉参与婚前保健，为推行科学婚检提供有效的平台。定期将新婚人员资料反馈给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生委。

市委宣传部要加强婚前保健重要性、必要性及科普知识的宣传，努力提高人们对婚前医学检查的认知程度和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自觉性与迫切性；制作户外大型公益宣传广告；做好全市推行婚前保健服务工作的相关报道，积极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市财政局要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力度，安排婚前保健服务相关工作经费，支持婚前保健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团市委要在广大团员青年中积极组织和开展相关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婚育新观念，引导准备结婚的青年男女自愿参加婚前医学检查。

市妇联要积极开展“尊重生命尊重爱”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自愿参与婚前保健，把推进婚前医学检查作为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落实经费，确保婚检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大对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工作经费的投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保障婚前保健服务工作经费的投入。市级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通过对区（县）婚前保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补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临时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9〕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

由于许健民副市长近段时间赴外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许健民同志分管（联系）的工作（单位）交副市长赵辉、李章忠二位同志代管。现将临时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赵辉副市长（黄德利副秘书长协助）
负责金融、保险等工作。

联系人行、银监分局、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商行、农发行、人保财险、中保人

寿、太平洋财险、太平洋人寿、平安财险、平安人寿、中华保险、天安保险、证券公司等单位。

李章忠副市长（熊彬副秘书长协助）

负责民营经济、商务、招商引资、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代管市商务局、物价局、口岸办等单位。

联系攀枝花工商局、攀枝花海关、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台办、侨办、工商联等单位。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9〕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2009年度全省第二次土地调

查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

[2009] 10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确保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进度

省政府要求，各市（州）必须在2009年6月底以前，把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成果上报省国土资源厅。为按期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2009年5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土地调查项目实施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强化经费、人力、技术保障，确保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按期完成。

二、严格确保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质量

各级政府必须对辖区内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省、市政府已分别把该项工作纳入对政府政务目标管理。各县（区）政府务必高度重视

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质量，严格要求辖区内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调查工作队伍，认真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实施标准，严格把好数据质量关。各县（区）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土地调查工作质量、更改土地调查数据成果，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充分运用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

国土资源部要求，凡是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开发整理等，都必须以国家确认的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因此，各县（区）政府要提前做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汇总、分析，把土地调查成果作为各县（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土地调查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贯彻监察部等部门关于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的意见

川办发〔200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并对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出了部署。为贯彻《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必然要求。对我省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规范审批行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环境，推进“两个加快”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去年以来，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度减少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精简办事环节，首次向社会公布保留行政审批事项；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行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和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审批实施全过程监督等，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通知》确定的目标和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如行政审批事项依然过多，取消、调整的力度还可以加大；已经取消或调整的审批事

项未得到完全落实，审批与监管脱节，特别是行政审批转变管理方式后的后续监管不到位；行政审批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对审批权的制约机制还不完善，对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较为薄弱；涉及行政审批的收费中介服务、咨询机构管理尚不到位，仍然存在利用中介服务或咨询机构谋取利益的现象等。对此，为进一步落实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各项措施，推进我省“两个加快”的顺利实施，必须深入推进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我省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要坚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深入推进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行为实现公开透明、规范操作，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利用审批权谋取私利、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二、突出重点，深化行政审批清理规范工作

（一）继续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根据国务院清理行政审批工作要求和清理结果，结合我省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对应取消、调整现行行政审批事项。清理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清理后认为不适应实际管理需要的，按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不再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前置审批或变相前置审批应及时取消、调整。制定全省通行的行政审批分类原则和标准，统一规范省、市（州）、县（市、区）行政审批项目。建立行政审批定期清理、公布机制，按年度根据新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行政审批情况，以及国家公布取消、调整行政审批目录，对应清理我省行政审批，适时补充、取消、调整并公布我省有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二）加强对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规范。清理后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编制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逐项梳理行政审批流程，分项目确定标准办理环节、步骤，按照依法履职、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的要求，压缩办事时限，合理确定各环节标准办理时限。编制行政审批办事指南，载明行政审批名称、依据、实施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办理程序和时限等，并予以公示。对于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从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和审批内容等方面分类作出处理，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原行政审批调整为非审批管理的，要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防止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的现象。

（三）创建一流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行行政审批办事制度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为各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搭建高效规范、优质服务的平台。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软件系统，拓展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兼容性，建立省、市（州）、县（市、区）通用，并与部门专网对接的电子运行平台，逐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查询。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网上直接生成问责。深入推进并联审批，拓展并联审批范围，完善并联审批机制。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都要按照“统一受理、提前介入、信息共享、同步审查、公开透明”的要求，明确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加大行政审批流程整合力度，下级部门受理转报的审批事项，由审批

部门编制统一流程。不承担实质性审查、只需获取申请人相关信息的备案等事项，部门之间应加强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减少办事环节。继续探索恢复重建、支农惠农、扩大内需等事项“绿色通道”和全程代办机制，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综合平台。认真推行行政审批延时办理、预约办理、上门办理等服务方式。拓宽行政审批申请渠道，完善配套体系、积极为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行政审批创造条件。

（四）清理规范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和收费项目。结合全省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开展对行政审批收费和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收费事项一律取消；确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收费，必须在行政审批项目办事指南中列明收费依据、标准和流程，并予以公示。加强对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组织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咨询等中介服务必须按市场规律运行，由行政审批申请人自愿选择。禁止行政审批机关把指定机构的咨询等服务作为审批的必要条件。清理中发现行政审批机关为行政审批申请人指定机构承担咨询等服务的，要坚决纠正，并追究相关行政审批机关负责人责任。

三、完善制度，巩固行政审批清理规范成果

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完善行政审批设定和实施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控制行政审批项目，加大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力度，巩固行政审批清理规范成果。要重点抓好以下制度建设：一是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审核论证机制，加强对新设定行政审批的审核把关。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涉及到新设定行政审批的，都要进行专项论证分析；设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依法举行听证。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外，任何“红头文件”都不得设定行政审批。二是完善对实施中的行政审批的评估制度。及时组织调研并评估相关行政审批的功能和效益，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动态评估、动态调整。实施中的行政审批事项经评估，认为可以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行业组织、中介机构自律管理，或者

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要及时提出取消、调整的建议，提请设定机关决定。三是探索行政审批转变管理方式后的监管机制，完善行政审批调整后的后续监管制度。加强对备案、核准行为的规范，完善备案、核准事项的范围界定和操作规程，防止以备案、核准等名义搞变相审批或上收权力。四是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监督问责制度。制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完善监督手段和问责措施，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进行实质性监督，推动行政审批监督问责深入到行政机关是否严格依法履行审批职能等实质性环节，坚决纠正行政机关有法不依、以权谋私或者懈怠职责、重审批轻监管或者以批代管等行为。

四、加强领导，健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专门工作机

构，抽调得力人员担任此项工作，探索从依法行政的角度抓审批制度改革、从源头上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管理的体制和机制。

(二) 搞好沟通衔接。省直各部门要主动与国家部委加强联系，及时沟通本系统行政审批清理规范信息和相关情况。与此同时，加强与市(州)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对涉及本系统的审批事项，提出上下衔接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做好工作衔接。各地区要紧密切合实际，研究制订配套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已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搞变相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是否顺利交接，已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是否到位，保留的审批事项是否规范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各级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机关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行专项检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责任追究。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光杰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9年3月18日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张光杰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

卢海滨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总规划师（兼）；

吴寒松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程桂兰为攀枝花市文化局副局长；

焦 崎为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杨镇华为攀枝花市体育局副局长；

何国燕为攀枝花市物价局副局长；

文 静为攀枝花市政府法制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 棣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

邓民新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文 静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全市政府 系统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3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决定召开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这样的会议已经多年未召开了,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进一步体现市政府对信息工作的重视,同时也是为了分析我们在信息工作上所取得的成绩,所值得总结的经验,以及还存在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按照市委、市政府更高的工作要求,我们需要在全省横向比较找差距,需要进一步针对我们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更高的工作目标和更具体的工作措施,进一步抓好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全面促进信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刚才,应云同志代表市政府办公室回顾和总结了去年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全面部署了今年的各项工作,希望大家认真领会,切实贯彻。攀钢、西区政府、人行和电子政务中心4个单位还交流了工作经验,各单位要学习借鉴,共同提高。这些做法,我想都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从事信息工作的同志们对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会上还表彰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广大信息工作者长期默默无闻地耕耘在信息工作的第一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战斗在信息工作一线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时候,还应该看到我们在信息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尽管去年我市的信息工作有不少可圈可点之处,如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建设;能够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有效地分析和研究,提出有价值的信息;在电子政务建设、门户网站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等等。但是我们应

该看到,这些成绩的取得,更多地是顺应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这些工作的推进,某种程度上还有一些被动的成分。从横向来比较,我们与全省其他信息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市(州),仍然存在比较大的差距。

在平时的工作中,我感到一些单位对信息工作的重视程度是不够的,信息意识是不强的,导致了对信息的敏感度不足,在捕捉信息和反映重点工作方面做得不够,特别是在经过归纳、提炼、总结,最终形成有较高价值的信息上,一些地区和单位所下的功夫是不够的!

通过今天的会议,希望能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各级领导的信息工作意识、信息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出更高的工作目标和要求,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处理好信息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改善和提高信息工作的状况及水平,彰显我们的工作效果。

下面,结合攀枝花的具体情况,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务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当前,面对金融危机给我市经济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面对灾后恢复重建的繁重任务,充分认识信息工作在经济发展特别是在政务工作中的作用,对于推进政府科学决策,更好地履行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信息是各级领导决策的基础和依据

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和依据,决策是对信息的判断和运用。领导者确定工作目标,制定政策,编制计划都必须了解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把握大量信息。可以说,决策的过程,就是信息的输入、处理、输出的过程。决策的形成需要借助信息进行判断,决策的实施需要借助信息进行控

制，决策执行终结后，需要凭借信息进行总结，为新的决策创造条件。决策的每一个步骤都离不开信息，如同生产不能没有原料一样，决策离开信息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当前，针对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各项工作及时做出决策，所有这些都离不开对信息的综合判断。信息工作做得好不好，提供的信息及时不及时，真实不真实，全面不全面，将影响各级政府的决策及对全局工作的指导。

（二）信息是沟通各级各部门情况的重要渠道

信息工作做得好，将为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左右通达开辟一条快速、便捷的通道，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日益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从我们这几年信息工作的实践看，用信息进行“下情上达”通报情况，至少有两方面的好处。一是便于下级向上级汇报工作。下级主动及时地向上级汇报各个时期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这不仅是下级机关的工作职责，也是主动争取上级机关和领导支持的重要手段。这项工作以往主要是通过写专题报告，召开工作汇报会，或直接找领导汇报来完成的。这些做法因受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有很大的局限性，在我市更是如此。随着信息工作的开展，下级的工作情况可随时以信息的方式报送，向上级反映。二是便于向上级及时反映工作中的问题，求得支持。在基层工作中往往会碰到许多问题。比如，某地出现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较大灾情、疫情等等。这些都要及时向上级报告和反映，以便领导随时掌握情况，及时处理。

（三）做好信息工作是政府履行职能的需要

政府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运用信息引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和手段。政府实行信息引导，是以广泛占有来自社会各方面的信息为前提的。这些信息的获得是广泛的，但最主要的，最基本的是通过政府的信息工作机构和政务信息工作部门来获取的，以满足政府进行科学决策、宏观调控的需要。政务信息工作是适应新时期政府工作需要而产生发展起来的。随着政府信息引导职能的提出和实施，各级政府对政务信息的需求和依赖性将越来越大。政务信息工作是政府实施信息引导的主要形式。

政府进行信息引导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诸如政府领导同志在各种场合的讲话，谈话，召开新闻发布会，我们攀枝花利用《攀政要情》反馈信息等方式都可以称之为信息引导。但从近年政府系统开展信息工作的实践来看，政府实施信息引导的最主要方式，首推政务信息的采编和利用。其优势是政务信息工作能经常化、及时化、不间断地向政府领导和部门反馈信息，利于其进行科学并有成效的管理；同时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反馈的信息可信度高，信息引导见效快。

从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市经济受到了世界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在此困难条件下，要实现“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和“四个倾力打造”战略重点，要在困难中寻找机遇，在逆境中谋求发展，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就显得更加重要。我们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不断提高对搞好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信息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努力使信息工作更加体现时代要求，更加符合决策的需要。

二、要着力提高信息层次，充分发挥信息服务的耳目作用

一要扣紧“关注点”，报送适用型信息。采编上报信息，必须贴近相关部门领导需求，掌握相关部门领导意图，从上级想要知道的和应该知道的两个方面收集和提供信息。这样才会使我们提供的信息适用对路，收到积极的效果。上报信息的层次和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信息工作人员所站的高度和看问题的角度。信息工作人员能够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信息的层次和质量就高，就会引起重视和关注，就会对领导决策产生积极作用。当前，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都是我市信息工作的“关注点”。

二要抓住“闪光点”，报送特色型信息。一个地方的特色也往往是一个地方信息工作的亮点，据此而开发出来的特色信息往往具有宣传和推广的价值，容易引起关注。特色越鲜明，信息的质量就越高，也就越容易引起关注。对攀枝花来讲，我们的特色农业发展、钒钛之都打造、川滇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和等都是我们的特色，也是我们向上级反映信息的热点。

三要挖掘“增长点”，报送综合型信息。要

善于“大浪淘沙”，注重从浩瀚的信息海洋中筛选有用信息，尽量把信息的价值用尽用足，使每一点资源都得以充分利用，开发出高附加值的信息精品。要善于集零为整，注重对大量零碎、杂乱的原始信息加工筛选，综合分析和研究概括，选准编写的最佳角度，把看似零散，但有一定价值的同类信息和相关信息汇聚在一起，进行比较分析，提炼升华，使之由“看似平常”上升到“实则非常”，发挥其应用价值。要善于化浅为深，注重从大量动态信息中找出规律性、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挖掘事物的本质，采集编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建议的信息精品。

三、要突出信息反映实效，充分发挥信息服务的参谋助手作用

一要突出前瞻性，报送超前性信息。任何一个事物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任何一项工作都有一个提出、实践、逐步完成的过程，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甚至新矛盾。对处于发生阶段的个别事物，虽然暂时可能还不处于被关注的视野范围之内，但它预示着事物可能发生的变化，甚至有可能演变成影响全局的问题，对这类信息应该注意收集和报送，及时引起各级领导关注，以免延误决策时机。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知实情、讲真话，一是一、二是二，既不能颠倒主次，“一叶障目”，又要正视前进中暂时的困难与问题，预见事物发展的未来，做到“一叶知秋”。

二要注重时效性，报送动态性信息。从一定意义上说，上报信息的价值取决于信息的时效性，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社会动态来说尤其有一个时效问题，离开了时效，信息就失去了其本身的价值。在信息工作实践中，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的优势，建立健全动态信息报送机制，尽量减少中转环节，缩短加工整理的滞留时间，做到不拖沓、不延误。

三要突破难点热点，报送问题性信息。报送顺向信息固然重要，但同时也不可忽视逆向信息，从某种意义上说，领导更希望了解潜在性、苗头性、问题性的热点问题。比如我们去年经省政府报送到国务院的4条专报信息中，有3条是问题性信息，其中两条涉及“8·30”地震，一条涉

及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可见问题性信息的重要性。采编这类信息，首先要找准“热点”，对于同样一个热点信息的原始材料，往往会因编辑角度不同，热点也会不同，热点找准，信息利用价值就高，热点找不准，信息就得不到充分利用；其次要掌握“热度”，热点信息采编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努力做到该“热”的信息不使它“冷”下去，该“冷”的信息不使它“热”起来。同样一条热点信息，它究竟“热”到什么程度，也有个分寸问题。对非热非冷的信息，在没有获得足够的事实时，信息编辑人员既不能升温，也不能降温，一定不要妄加评论，更不能危言耸听，以免领导据此作出错误的判断和决策。

四、要强化信息解难功能，充分发挥信息服务的指导作用

一要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及时报送针对性信息。一个地方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很多，但并不是每个问题都具有信息开发价值，只有那些本地本部门解决不了，且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问题，才会引起关注，促成问题的解决。所以说首先要找准问题。其次要选准角度，尤其是需要领导帮助解决的问题类信息，更是要抓住要领，切中要害，切忌洋洋洒洒一大篇，泛泛而谈，言之无物。

二要在典型推动上下功夫，及时发送经验类信息。要善于从普遍的工作实践中，精心挖掘经验性、典型性的信息，充分利用我们的信息化平台，通过便捷、高效的信息网络迅速传递至上级和基层单位，在宣传自己的同时，也为其他地区 and 单位提供借鉴。比如上周我们组织的专报《攀钢多举措应对金融危机的成效初显》，就受到了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目前由市经委组织的《全市工业企业应对危机的措施和成效》初稿已形成，市政府办公室正在修改完善，相信会是一篇有分量的专报。另外，外地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本地本部门也往往具有借鉴作用，可及时编发信息供领导和部门参阅。编发反映外地的典型信息时，要将着眼点放在攀枝花，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分析比较，撷取适合攀枝花并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加以利用，不能不问可否，包收统揽。去年《攀政要情》编发过一期关于雅安市国资监管工作的特刊，对我市的国资监管工作

是有一定借鉴意义的。去年我市还组团由世荣秘书长带队考察了包头、鄂尔多斯等4个资源型转型城市，相信由此并结合攀枝花实际而开发出的信息，也会对我市有关部门开展资源转型研究带来积极的参考作用。

三要在工作指导上下功夫，及时发送思路性信息。工作思路往往体现了一个地方一个部门在一个时期的总体工作目标和方向，能不能及时准确地领会领导意图，直接关系到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工作成效。这就要求信息工作人员增强敏感性，及时迅速地把工作思路通过信息化平台传递到基层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体现。与此同时，信息工作者要充分利用信息获取渠道广、速度快的优势，及时向基层单位发送一些上级和本级正在或即将制订出台的政策类简讯，以便基层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各方面工作。

五、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努力实现信息化建设的新突破

市委、市政府一直十分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2008年我市在中国城市信息化50强评选中名列第39名，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必须看到，我们与发达地区和先进城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为此，在今后我市信息化建设中必须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 继续抓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是政府的业务专网，政府部门面向社会的专业性服务业务和凡不需在政务内网上运行的业务都要接入这个网络。要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平台的基础上，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统一标准，规范运做，稳步推进，力争在两到三年的时间内建成功能完善、安全可靠，基本覆盖全市政府系统的业务网络，并在此基础上建成服务于社会的电子政务业务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政府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二) 稳步推进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一是要坚持需求主导，突出重点，加快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二是要从实际出发，逐步规范业务流程，增加网上业务应用，加强公共管理和和服务；三是要按照统一要求，分工负责，明确主体，分阶段稳步推进；四是要加快整合分散的业务系统，防止重复建设。

(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拓宽为民服务渠道。要紧密结合政府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凡是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都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形成便民服务的窗口，为社会各界提供政府信息资源和信息服务。要大力推动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建立自己的分类应用数据库，自上而下地建立并逐步完善政务信息数据库体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现有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的整合步伐，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促进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着力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与升值。

(四) 切实加强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信息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扎实推进我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性工作。要注重制度建设，注重预防管理，注重业务协同，注重应急处置，特殊时期要加强专项检查和巡查，确保我市信息安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同志们，今年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又面对严峻挑战的一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信息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我们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适应新形势，探索新思路，创造新成绩，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的服务决策和参谋助手作用，为我市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副市长李章忠在全省扩大内需灾后 重建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电视电话 会议（攀枝花分会场）上的讲话

（2009年3月10日）

同志们：

今天省政府召开全省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目的是为了分析全省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全面研究和部署2009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任务，确保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顺利实施。这次会议召开的非常及时、非常必要。希望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会后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深刻领会今天的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做好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下面就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去年下半年以来，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防止经济增速下滑过快和出现大的波动，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增长的重大政策措施。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扩大内需和灾后重建项目多，任务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加快建设速度的矛盾十分突出，尤其是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这个环节上“严”和“快”的矛盾更为突出。如何防范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招标投标工

作中出现腐败，确保国家投资的安全有效，对我们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在当前新的经济形势下，做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顺利实施。

二、正确认识目前我市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近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正在逐步走上规范化运作的轨道。主要体现在：一是市场竞争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得到进一步体现。二是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三是行政干预现象受到制约。四是打破了各行业自成体系、封闭运作、行业主管部门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局面。总的说来，我市招投标工作还是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省上对我市的招投标工作也给予了肯定，这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结果。

但是，我们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不够。特别是对招投标的刚性认识不到位，总认为招投标可有可无，甚至认为招投标工作阻碍了工程的建设，影响了工程建设速度，因此在招投标活动中，对政策的理解上还存在偏差，甚至存在

不按政策办事的情况。

(二) 招投标监督管理还存在缺位、越位现象。有的部门招投标行政执法责任制还没有得到落实,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导致有的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职责、违法责任不清楚,因此,有时会出现缺位、越位等行为。在个别环节上有时会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影响了工作效率。

(三) 规避招标、规避公开招标的现象仍然存在。一是千方百计地钻政策的空子,以划小标段、划整为零等手段规避公开招标;二是项目前期工作拖拉,缺少计划性,专门在招投标环节挤时间,以工期紧为名规避公开招标。尤其在灾后重建、扩大内需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的招标人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补充通知》(川府办发电〔2008〕163号)精神领会得不够透彻,对应急工程的条件把握不准,有的甚至有意模糊认识,规避公开招标。

(四) 串通投标、挂靠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分包、非法转包、评标专家违规评标的现象时有发生。在招投标过程中,个别招标人在制作招标文件过程中,为特定中标人量体裁衣,设置门槛,有意排斥潜在投标人。一些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素质不高、业务能力不强,甚至违背职业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从中谋取非法利益。投标人借用、挂靠投标的情况比较严重,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抬高报价的情况时有发生。个别评标专家缺乏职业道德,违规评标,评标有失公正。

(五) 合同履行阶段存在的问题比较多。一是有的项目在未履行报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变更设计,甚至突破原工程可行性研究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也不履行报批手续。二是因设计变更造成的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现象比较普遍。三是有的业主不按合同约定对施工企业进行严格管理,致使一些施工企业无视合同约定,拖延工期的情况比较严重。

三、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努力提高监督管理工作实效

(一) 进一步加大招投标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力度。利用新闻媒体、报刊等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我省关于国家投资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文件、条例、办法、规定,要加大对这方面的宣传力度,让有关部门知晓这些规定。通过开展学习培训及相关法制知识讲座,增强招投标市场主体各方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招投标监督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

(二) 进一步理顺各部门的监督执法职责。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实施中有关具体问题解释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认真履行招投标监督执法职责,加强对扩大内需、灾后重建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切实抓好招投标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做到责权分明,既不能越权,也不能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严禁推委、扯皮的现象发生。

(三) 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定程序和操作办法。一是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招投标法》、《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19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补充通知》(川府办发电〔2008〕163号文)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招投标法定程序和操作办法,按照“谁审批、谁核准、谁备案”的原则,严格实行招标事项核准制、招标文件备案制。二是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即使再忙,时间再紧,也必须遵循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

(四) 加快做好招标前的项目前期工作,为

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扩大内需和灾后重建项目多、时间紧、任务重，对我们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尽快实施项目并联审批，相关部门要紧密协调配合，联合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二是项目业主要合理安排、周密计划，抓紧项目前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预留招标投标的时间，有效解决“严和快”的矛盾。三是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业主的指导，尽量提高工作效率，千方百计缩短前期工作周期。

(五) 进一步加强监督执法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提高监督执法工作效力。各级监察、发改、财政、审计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扩大内需、灾后重建等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针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规避招标、挂靠投标、串标围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

分包、非法转包、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评标专家违规评标、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六) 有关监管部门应在国家、省规定的招标投标程序下，研究如何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压缩工作时间、缩短招标投标时限的措施。在招标投标工作中，我们要尽力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压缩内部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为加快国家扩大内需和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做出我们更大的努力。

同志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做好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希望各级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认真履行招标投标监督执法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为灾后恢复重建和扩大内需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工作研究

浅议攀枝花工业主导产业循环方向与实践路径

□ 文卫

工业循环经济是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加强管理为基础，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工业经济增长模式。攀枝花是以资源开发为主体的工业城市，钢铁、能源、化工等主导产业在工业经济中占主体地位，以新的系统经济观、生产价值观理念为指导，研究和探索我市主导产业的良性循环发展新途径和新办法，延伸产业发展链条，促进优势资源向经济优势转

化，对推进攀枝花这样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极具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 产业循环方向

1. 钢铁工业

钢铁工业是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消耗的密集型产业，也是最具潜力、最有条件、最迫切需要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钢铁工业的发展，必须以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作为重要的指导原则，充分挖掘钢铁工业在能源、水资源、物料利用方面的潜力，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大力节

能、节水、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实施清洁生产，在减量化基础上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物排放。

通过清洁生产实现铁元素资源循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工序间的衔接配合，取消或减少高耗能工序，减少资源浪费，减轻钢铁企业的环境负荷；优化炉料结构，提高精料水平。提高入炉矿品位，降低渣量，降低焦比，减少能耗、物耗、渣量及金属损耗，降低炼钢成本。实现以合理配比的烧结矿和球团矿为主、以副产品和废弃物产品化为辅的合理的炉料结构；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可持续地利用各种可再生资源（包括废钢、渣钢和含铁尘泥等），实现废弃物资源化。

通过合理规划实现能量循环。推广先进的节能和环保技术，淘汰或改造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使老工业基地通过现代化改造，走上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少投入、多产出、低污染、高效益、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强化能源与环境管理，包括设立能源调度中心，对各种能源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把科学、完善的节能与环境监测管理体系纳入生产管理之中，以管促治。面向社会，一方面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原料，同时把钢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能源用于城市生活，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另一方面利用高炉、焦炉高温冶炼条件，形成社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通过统筹安排实现水的循环。与主体技术改造配合，采用不用水或少用水的工艺及大型设备，做到源头用水减量化；采用高效、安全可靠的先进水处理技术和工艺，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吨钢耗水量；采用先进工艺对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及其它排水进行有效处理，使工业废水资源化，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

通过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循环。探索尾矿、发电粉煤灰、钢渣磁选后尾渣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途径。细化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堆放、处理、利用等各个环节管理。建立以钢铁为中心的钢铁生产与石化、建材、能源等相关行业以及社会生活共享资源、互为排放物治理、互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的区域生态工业园，实现区域内物质循环，消费后的废弃产品、生活

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社会大循环。围绕矿山排岩场、尾矿坝进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2. 煤炭能源产业

煤炭本身是一次能源，但它可以通过不同的转化方式变成电能、气体燃料、液体燃料等洁净能源。要进一步提高对煤炭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使煤矸石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利用率、矿井水为主的液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土地复垦为主的生态环境美化率和煤层气的利用率都有较大的提高。

一是坚持绿色开采，提高资源利用率。一方面主导采煤方法采用绿色回采工艺技术、薄煤层高效回收技术、煤与水共采技术等；另一方面，推广使用先进的装备和技术，改造老矿井，高标准建设自动化新矿井，大幅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

二是采用洁净煤技术，发展煤炭洗选加工。把煤炭洗选加工作为洁净生产的重要措施，采用振动筛分级、煤泥浮选、煤泥水闭路循环等生产工艺，提高原煤入洗率，减少产品中的灰分、硫分，为社会提供大量的精品煤炭和洁净能源。

三是加大对伴生的矿产品、煤层气、矿井水等多种资源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利用煤矸石发电、修筑公路、充填塌陷地、生产生物菌肥，利用粉煤灰生产烧结陶粒、水泥，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矿井瓦斯气可通过水环泵抽放后，经过气源缓冲罐，通过输配管道引至锅炉房，经过加压装置后送至锅炉燃体室和空气接触后充分燃烧，产生合格蒸气供给蒸气用户。大力实施矿井水复用工程，在煤矿建设污水处理厂，采用絮凝沉淀法、活性污泥法、生物转盘法、接触氧化法、氧化沟和氧化塘、石灰法等工艺进行污水处理，使矿井水处理率达到100%。

3. 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既是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大户，又是环境污染大户之一，对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的供应有重要的影响。如果仍然采用传统的大量消耗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方式来发展化学工业，势必影响攀枝花化学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煤化工。要使攀枝花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必须着眼于延长产业链，着力建设煤化工基地。因此，应根据煤的结构和性质科学合理

利用煤炭资源，打造以煤炭为基础的产业链，采用洁净煤利用和转化技术实现能源和化工产品联产，从而实现煤炭资源价值从高到低的梯级利用，提高能量转化率。一是煤—电—化。利用煤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煤、煤泥、矸石和瓦斯进行发电，富余电量用于发展电石乙炔化工及多晶硅产业，电厂产生的粉煤灰和乙炔化工产生的电石渣用于生产烧结陶粒、水泥及砌块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二是煤—焦—化。利用贫瘦煤、瘦煤、气煤和焦煤进行炼焦，对焦化厂的副产品焦油和粗苯进行精深加工，生产市场需要的各种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焦炉煤气则用于合成甲醇或二甲醚等。甲醇可进一步衍生到MTO（甲醇制低碳烯烃）、MTP（甲醇制聚丙烯）等。三是煤—油—化。通过煤炭气化发展煤基合成油、IGCC（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煤基合成油厂的主要产品有柴油、石脑油、LPG（液化石油气）等。矿井瓦斯经抽取处理后用于煤基合成油及地方民用。另将煤基合成油厂的合成气（弛放气）及矿井瓦斯用于IGCC发电，实现煤的洁净、高效利用。

磷化工。要以黄磷生产为龙头，形成磷酸及磷酸盐系列产品的产业集群，重点延伸发展下游的磷精细化学品。一方面积极研究湿法磷酸的净化和精制技术，提高生产磷酸盐的湿法磷酸比重，以降低热法工艺对电力的高度依赖性，有效利用粉矿，并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要大幅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污水处理采用清污分流、封闭循环，通过改造管道，建设水冷却塔，对设备冷却水、雨水和地表水进行收集循环使用，以避免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雨水冲洗进入河流，造成水体总磷含量超标的问题。在有粉尘产生的车间里，采用布袋除尘技术替代过去的水洗除尘，在减少粉尘排放的同时也可回收大量产品。在黄磷生产中，以一氧化碳尾气为能源生产三聚磷酸钠，利用黄磷尾气净化生产甲醇、三聚磷酸钠、脱氟磷酸三钙、五钠等产品；磷泥回收可生产次磷酸钠，次磷酸钠生产中所产生的残渣和磷化氢气体又可用于生产亚磷酸、磷阻燃剂，进而生产亚磷酸酯增塑剂等；磷渣制水泥、制硅肥或生产微晶玻璃；磷铁用于冶金工业炼特种钢或制磷酸三钠。

（二） 实践路径

1、模式选择

循环经济的技术主体要求在传统工业经济的线性技术范式基础上，增加反馈机制。在微观层次上，要求企业纵向延长生产链条，从生产产品延伸到废旧产品回收处理和再生；横向技术体系拓宽，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和无害处理。循环经济在生产领域的发展模式是改造和重构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产业，使其向生态化方向转型。改造现有的工业体系，建设生态工业体系是生产领域的核心内容，也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本质要求。

目前，西方许多企业在微观层次上，运用循环经济的思想，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形成了一些良好的运行模式，很值得我们借鉴。比较代表性的有：

杜邦化学公司模式。这种模式可称之为企业内部的循环经济，其方式是组织厂内各工艺之间的物料循环，以达到少排放甚至零排放的环境保护目标。如杜邦化学公司通过放弃使用某些环境有害型的化学物质、减少一些化学物质的使用量以及发明回收产品的新工艺，使企业生产造成的废弃物减少和空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同时，在废弃物中回收开发新产品。

卡伦堡生态工业园区模式。这种模式可称之为企业之间的循环经济，其方式是把不同的工厂联结起来，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合，使得一家工厂的废气、废热、废水、废渣等成为另一家工厂的原料和能源。如丹麦卡伦堡工业园区的主体企业是电厂、炼油厂、制药厂和石膏板生产厂，以这四个企业为核心，通过贸易方式利用对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或副产品，作为自己生产中的原料，不仅减少了废物产生量和处理的费用，还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形成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其中燃煤电厂位于这个工业生态系统的中心，对热能进行了多级使用，对副产品和废物进行了综合利用。电厂向炼油厂和制药厂供应发电过程中产生的蒸汽，使炼油厂和制药厂获得了生产所需的热能；通过地下管道向卡伦堡全镇居民供热，由此关闭了镇上3500座燃烧油渣的炉子，减少了大量的烟尘排放；将除尘脱硫的副产品工业石膏，全部供

应附近的一家石膏板生产厂作原料。同时，还将粉煤灰出售供造路和生 产水泥之用。炼油厂和制药厂也进行了综合利用。炼油厂产生的火焰气通过管道供石膏厂用于石膏板生产的干燥，减少了火焰气的排空。一座车间进行酸气脱硫生产的稀硫酸供给附近的一家硫酸厂；炼油厂的脱硫气则供给电厂燃烧。卡伦堡生态工业园还进行了水资源的循环使用。炼油厂的废水经过生物净化处理，通过管道向电厂输送，每年输送电厂70万立方米的冷却水。整个工业园区由于进行水的循环使用，每年减少25%的需水量。又如，我国青岛碱业公司和华电青岛发电公司合作，利用碱业公司生产的副产品“白泥”替代电厂之前所使用的新鲜海水和石灰乳液等中和剂进行脱硫，实现“白泥”有效利用和电厂节能，推动企业间废弃物循环利用。

我市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打造企业内部循环链条，实施以清洁生产为核心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其主要途径是：完善产品设计；实行原材料替代；改进生产工艺、技术；更新改造设备；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改善运行管理等，以期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主要达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对资源的综合利用、短缺资源的代用、二次资源的利用，以及节能、节水和省料，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减缓资源的耗竭；二是通过减少废料和污染物的生存和排放，促进工业产品的生产、消费过程与环境相容，降低整个工业活动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2、实践路径

路径一：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改造传统产业，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结合工业产业结构特点、发展规模和水平，将清洁生产、废弃物的资源化、生态工业等确定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在建设生态工业体系时，优先选择钢铁、石化、建材、食品等高能

耗、高污染的行业，重点研究开发循环经济发展的适用技术，探索行业发展模式。

路径二：推行清洁生产，打造新型循环型企业。企业是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依据“增效、降耗、节能、减污”的清洁生产目标，把开展清洁生产作为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重要手段。通过引入先进技术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构织一个废物连续利用的“循环圈”，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实施清洁生产

路径三：推动企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创新。先进的生态循环技术和设备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条件。因此，应加大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突出抓好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回收处理技术、绿色制造技术及产业化等，解决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瓶颈。

路径四：将循环经济理念引入企业设计、管理、生产的全过程，以资源循环利用为主线，延伸产业链。工业企业应积极探索“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积极发挥煤炭资源深加工，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深度开发钢铁钒钛资源，延伸产业链条；同时延伸石油化工产业链；大力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建立城乡废旧物资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资源开发、加工和废弃物回收利用的良性循环。

路径五：建立循环经济发展的咨询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经济运行的监测和预警，科学调度水、电、气、运等资源配 置。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循环经济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科研、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力量，开展循环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等工作。

（作者单位：市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

政 务 要 闻

(2009年3月)

1日 副市长赵辉前往攀枝花学院作客“攀枝花青年论坛”并发言，就当前经济形势与青年代表进行了交流。

2日 副市长柳康健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大宝鼎矿区，就打击私挖盗采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进行调研。

3-4日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张成明一行到攀就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等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赵辉、李章忠陪同调研。

4-5日 副省长王宁莅攀，前往新密地大桥施工现场、攀枝花钒钛工业园区和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攀煤棚户区改造工程、观音岩石水电站和桐子林水电站建设现场，就我市灾后恢复重建及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赵爱明、张剡、李章忠陪同调研。

6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政审工作会议并讲话，对进一步做好今年的审计工作提出了要求。

7日 2009年“米易·迷易花会”启动仪式在米易县文化广场举行。市领导王川红、肖立军、杨通成、郑学炳、沈钧、伍维根出席花会启动仪式。

9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2009年经济工作会并讲话。

10日 副市长柳康健前往米易、盐边两县部分矿区，就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12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祖芸、栗素娟、沈钧出席会议。会上，副市长沈钧代表市委、市政府与各区县、各大企业签订了2009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16日 以秦刚为组长的省委第一巡视组来攀对我市扩大内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听取我市有关工作汇报。市领导赵爱明、刘

晓华、张祖芸、李群林、李章忠出席汇报会。市长刘晓华代表市委、市政府作工作汇报。

18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市纪委八届三次全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 由省经委、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联合主办的全省工业止滑回升银企对接（攀枝花片区）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致辞。

19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作动员报告；省委第六指导检查组组长、宜宾市政协主席尹德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并就落实大会精神提出要求。

20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民政工作会并讲话，就做好下一阶段民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24日 副省长李成云来攀就安全生产和加快发展等方面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赵辉、刘建明陪同调研。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林业工作会并在会上代表市政府与区（县）政府签订了2009年度林业工作目标责任书。

25日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金红石钛白生产线在米易县钒钛工业园区竣工投产。市领导邵革军、殷旭东、严文洪出席投产典礼并为其剪彩。

26日 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暨全民治脏活动正式启动。市领导赵爱明、张剡、王川红、杨通成、柳康健、殷旭东、庞向东出席启动仪式并与市级部门干部职工一起参加了东区治脏活动。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粮食工作会议并讲话。

30日 市长刘晓华出席市发改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并讲话。

同日 位于东区钢城大道密地三村的攀枝花现代粮食物流项目开工。市领导高方芹、张剡、王川红、李群林、邓可兴出席开工典礼并为项目奠基。

31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人事编制工作会并讲话，就做好下一阶段人事编制工作提出了要求。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3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9〕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9〕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发展的补充规定

攀府发〔2009〕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我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09〕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加强应对突发事件和安全防范能

力的通知(机密)

攀府发〔2009〕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四川省地矿局106地质队“中国钒钛之都探矿先锋队”称号和张云湘等4位专家攀枝花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攀办发〔2009〕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有关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机密)

攀办发〔2009〕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贯彻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3月	3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960739	10.2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27553	576191	9.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574421	1455324	4.3
产销率	%	92.9	93.9	下降2.2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499414	48.1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53941	46.5
更新改造	万元		161956	64.2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9482	117792	21.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72647	126065	21.1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89	394	-91.1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7	1362	-44.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1488	310851	18.7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3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149072		5.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906790		9.1
		2296638		5.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